

荣政行复决字〔2022〕48号

申请人：康桂玲

被申请人：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社保养〔2022〕第001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社保养〔2022〕第001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依法恢复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社保养〔2022〕第001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荣社保养退〔2022〕第02号《养老保险待遇退回告知书》列举的事实部分是疑点核查名单和省人社厅《关于贯彻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11条的有关规定。但荣社保养〔2022〕第001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中未列举违法事实。申请人服刑结束后，积极到社区报道、参加社区矫正活动，从未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

违法为假设条件，下达荣社保养〔2022〕第 001 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荣社保养〔2022〕第 001 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适用法律不当。荣社保养〔2022〕第 001 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引用《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 12 条，但上述条款与申请人的行为不沾边。申请人没有实施欺诈、伪造等违法行为，没有“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申请人认为省人社厅《关于贯彻鲁人社发〔2015〕29 号文件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也是无效的。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荣社保养〔2022〕第 001 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程序有误。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停发申请人的养老待遇，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达荣社保养退〔2022〕第 02 号《养老保险待遇退回告知书》，于 5 月 23 日下达荣社保养〔2022〕第 001 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被申请人存在先予执行问题，也不符合行政法的程序要求。（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荣社保养〔2022〕第 001 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存在时效问题。荣社保养退〔2022〕第 02 号《养老保险待遇退回告知书》中确认的事实是申请人 2016 年 1 月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符合鲁人社发〔2015〕29 号文件要求的参保范围的资格审查在 2016 年 1 月之前已经完成。此时至 2021 年 7 月被申请人质疑申请人的参保资格已时隔 6 年。另外，鲁人社发〔2015〕29 号文件参保资格中没有对人员的禁止性规定和要求登记服刑经

历的要求。申请人没有违反与被申请人形成法律关系的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参保条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2015年12月按鲁人社发〔2015〕29号文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时间段为1996年7月至2011年6月共计15年，自2016年1月起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2021年7月，根据山东省人社厅关于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专项整治行动的核查名单，经核实，申请人有服刑经历，刑期自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8月6日（判决书号：〔2014〕荣刑初字第141号）。根据山东省人社厅《关于贯彻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中有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十一条“对于曾经被判刑人员，原则上不执行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其养老保险相关问题的处理，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申请人不符合鲁人社发〔2015〕29号文参保范围，存在违规参保并领取养老金问题。同月，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审计问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287号）第二条“对涉嫌违规领取待遇的人员要立即暂停支付待遇，并分解下发市县进行逐人核实。对核实没有问题的，要主动予以补发；对经核实违规领取待遇的，要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追回”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养老待遇做暂停处理。“暂停”发放不等于“停止”发放，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先予执行问题。而且，被申请人暂停发放申请人的养老待遇后，本着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理念，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协商的方式，劝其退还养老待遇，在沟通无果、

申请人迟迟不办理退还手续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法采取了行政手段，被申请人所作处理合情合理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7 月 29 日，荣成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荣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一）申请人犯生产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被告人康秀合犯生产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二）无根素 42 支，予以没收。2015 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发《关于统一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9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该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7 月 9 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关于贯彻鲁人社发〔2015〕29 号文件中有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其中规定“对于曾经被判刑人员，原则上不执行鲁人社发〔2015〕29 号文件。其养老保险相关问题的处理，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2015 年 12 月，申请人按鲁人社发〔2015〕29 号文件规定补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2016 年 1 月，申请人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至 2021 年 7 月共领取养老金 86157.10 元。2020 年 8 月，被申请人收到《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转发鲁社保函〔2020〕31 号文件开展服刑后领取、死亡后领取、重复领取待遇核查追偿专项工作的通知》

后，依法开展调查并查明申请人存在服刑经历。2022年3月23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存在服刑经历、不符合鲁人社发〔2015〕29号文参保范围为由，作出荣社保养退〔2022〕第02号养老保险待遇退回告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领取的养老金86157.10元上缴至被申请人。2022年5月23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和省人社厅《关于贯彻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作出荣社保养〔2022〕第001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决定自2021年8月起停止支付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责令申请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退还违规领取的养老金86157.10元。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2014）荣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书、鲁社保函〔2020〕31号文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中有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曾经被判刑人员，原则上不执行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其养老保险相关问题的处理，仍按照国家和社会有关规定执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审计问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287号）第二条规

定：“对涉嫌违规领取待遇的人员要立即暂停支付待遇，并分解下发市县进行逐人核实。对核实没有问题的，要主动予以补发；对经核实违规领取待遇的，要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追回。”本案中，申请人于2015年12月办理了补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手续，但鉴于申请人于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8月6日期间服刑，其不符合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关于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收到上级推送的疑点数据后立即开展调查，在查实申请人存在服刑经历后，及时与申请人沟通，在申请人未主动退还已经领取的养老金的情况下，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鲁人社发〔2015〕29号文件中有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告知并决定停止支付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并责令申请人退还违规领取的养老金86157.1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是关于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案，本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作出的荣社保养〔2022〕第001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未载明依据的事实，但被申请人在荣社保养退〔2022〕第02号养老保险待遇退回告知书中作出了说明，决定书存在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在作出荣社保养〔2022〕第001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过程中，按人社厅函〔2018〕287号第二条之规定暂停支付待遇时未书面告知申请人，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但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实际影响，应当确认违法。申请人

要求依法恢复其养老保险待遇，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作出的荣社保养〔2022〕第001号责令退还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27日